

合同编号: SCL1706-C1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19年内蒙烟草公司信息化机房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内蒙古利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1月1日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 25 号 A 座 202

项目联系人：蔡建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利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 1 号 913 室

项目联系人：石彦飞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19 年内蒙烟草公司信息化机房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进行 技术支持 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应根据内蒙烟草公司信息化机房的维护要求，对网络设备、服务器、安全设备等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应急技术服务支持。同时根据客户的要求对网络维护方案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以完全满足客户对网络运行的需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内蒙古烟草公司信息化机房维护项目进行日常网络设备、服务器、安全等设备的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3. 技术服务的要求：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

第二条 合同履行地点、期限、方式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内蒙烟草公司机房；
2. 技术服务期限：2019.1.1-2019.5.31；
3. 技术服务时间及进度要求：技术服务期间内按照用户提出的维护要求进行设备维护技术支持，满足运维要求。
4. 技术服务人员的资质要求：乙方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工作业务性质，应配备有业务经验的项目经理，并保证项目经理自始至终地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
5.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承诺服务质量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由于乙方责任使系统工程停运或推迟故障恢复时，则质量保证期按实际调试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
6.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乙方应对所维护的设备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果系统出现严重故障（使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故障），乙方应在3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24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第三条 协助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负责协助客户提出网络服务改造的建设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用户的联系方式。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按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内蒙古利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壹号F幢9013号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帐号：005101201020139709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96007659D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25号A座202 8274695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 0148012830000756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不得将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系统业务数据等透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2. 乙方实施该项目所使用的技术及有关资料（含所涉及的第三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应予保密，保护乙方的技术权利不受侵害，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提供设计方案、产品及相关资料。

第六条 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设备正常运行。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可以实现链路切换和主备设备故障倒换测试。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19.6.1呼和浩特市内蒙烟草办公楼。
4. 甲方于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签订验收合格证书，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承诺，在实施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产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导致的针对甲方的法律诉讼或索赔，由乙方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双方的义务

(一) 乙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
2. 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及时通知甲方；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者设备有损坏危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5.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需要保密的，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保密范围和期限履行保密义务；

(二) 甲方义务

1. 按照约定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2. 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
3. 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补充、修改或更换；
4. 在乙方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者设备等有害危险并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当及时作出答复；如未及时答复，甲方承担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范围内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九条 双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确定的各种费用，每延期一周，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

金额的 20%。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技术服务，每延期一周，支付违约金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1% 的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数据、相关文件、工作条件、影响乙方工作质量、甲方承担因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

3.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丢失或者损坏、污染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文件和其他物品的，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补足对方的损失。

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 (1) 继续履行
- (2) 不再履行
- (3) 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蔡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石彦飞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3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案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合同条款

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2. 本合同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内蒙古利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9 年 1 月 1 日